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張聖年
電話：02-87711018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snjha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00011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補助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暨各級學校，均依各相關補助規定，按申請補助資格，受理申請暨審查核定，請落實並強化自審及初審機制及作業，未符補助規定案件，勿送本署申請補助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補助各項經費，均訂有相關補助規定，並依規定所定審查機制辦理審查作業，審查人員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二、邇來獲有傳言，有特定人士對學校等團體宣稱與本署相關人員熟識，可協助申請並獲得本署補助經費，爰請勿聽信傳言，並請落實並強化自審及初審機制及作業，未符補助規定案件，勿送本署申請補助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級國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